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258號

原告 劉月華

訴訟代理人 周志昌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再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卓敏東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7月1日死亡，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訴訟程序於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日、113年9月11日先後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0日、5日內補正被告卓敏東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以及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。經原告於113年8月6日、113年9月16日收受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7 書記官 陳佩愉